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9〕236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 自治区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5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发〔2019〕10号）精神，充分发挥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在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内涵发展，实现自治区示范幼儿园县县全覆盖，决定继续开展自治区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设立、认定为设区市级示范幼儿园满一年及以上（以教育行政部门印发等级认定文件时间为准，自认定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幼儿园，可以申报参评自治区示范幼儿园。

二、评估标准

新申报的幼儿园评估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幼儿园评估

验收标准（修订）》（桂教基教〔2013〕4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估程序

（一）幼儿园自查。新申报的幼儿园要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标准（修订）》进行自查，总结办园成绩，形成申报材料，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幼儿园申报表》（附件1）、《幼儿园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

（二）市教育局组织初审。各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新申请评估的幼儿园进行初审，重点审查幼儿园申报材料是否全面、真实、准确，并形成每所幼儿园的初审意见，包括对幼儿园办园条件、队伍建设、园务管理及保教水平等方面的评价。

（三）自治区评估。2019年12月30日前自治区组织专家对幼儿园开展实地评估，每园评估时间2天左右。具体日期及评估组成员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相关幼儿园要认真做好评估前的准备工作。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幼儿园等级评估认定工作，将该项工作作为强化幼儿园管理和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做好评估前的视导和实地评估工作，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创建自治区示范园。被评估的幼儿园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自评和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

（二）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本级自评。

自评申报工作要坚持自治区标准，严格把关；新评幼儿园申报要严肃严谨，宁缺勿滥。严禁不负责任、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滥竽充数、以次充好。对自评申报过程中严重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所涉新评幼儿园当年的参评资格，停止所涉市、幼儿园第二年申报参评自治区示范幼儿园资格。

（三）按时提交材料。材料提交以市为单位，于2019年10月25日前将市教育局初审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幼儿园申报表》《幼儿园基本情况登记表》《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幼儿园新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3）等纸质材料一式2份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电子文档请打包发至电子邮箱：gxjcyjxq@163.com。

本通知的附件可从广西教育厅公众信息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李钰燕，联系电话：0771—5815455。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幼儿园申报表
2. 幼儿园基本情况登记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幼儿园新申报名单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